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交易代码	000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44,303.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152,142.29 份	12,592,161.3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并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p> <p>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秉持内在价值至上的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型驱动因素，运用安全边际策略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各类投资品种。本基金在控制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等宏观经济环境变量基础上，考察公司的商业模式、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然后综合运用量化价值模型来衡量公司的价格是高估还是低估：根据不同的产业和行业特征，本基金将有针对性地选用不同的 P/B、P/E 等乘数法和 DCF 增长模型建立股票选择池。</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59
传真		021-20628400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6,895.74	2,925,271.02
本期利润	1,508,474.59	1,644,90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0.09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6%	14.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66	0.21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67,444.31	15,331,866.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	1.2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7%	1.15%	0.22%	0.04%	-4.09%	1.11%
过去三个月	10.06%	0.96%	1.20%	0.04%	8.86%	0.92%
过去六个月	14.26%	0.99%	1.82%	0.08%	12.44%	0.91%
过去一年	32.14%	0.76%	7.26%	0.16%	24.88%	0.60%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48%	0.62%	11.19%	0.13%	27.29%	0.49%

##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7%	1.16%	0.22%	0.04%	-4.09%	1.12%
过去三个月	10.26%	0.96%	1.20%	0.04%	9.06%	0.92%
过去六个月	14.36%	1.00%	1.82%	0.08%	12.54%	0.92%
过去一年	31.91%	0.77%	7.26%	0.16%	24.65%	0.61%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98%	0.62%	11.19%	0.13%	26.79%	0.4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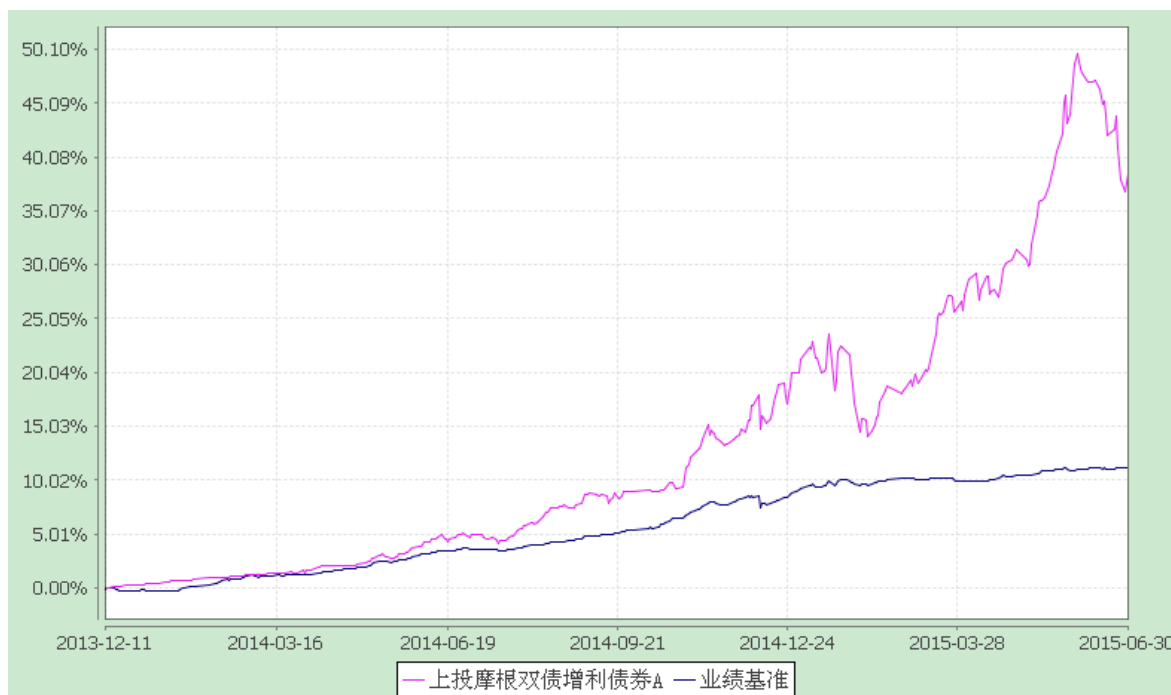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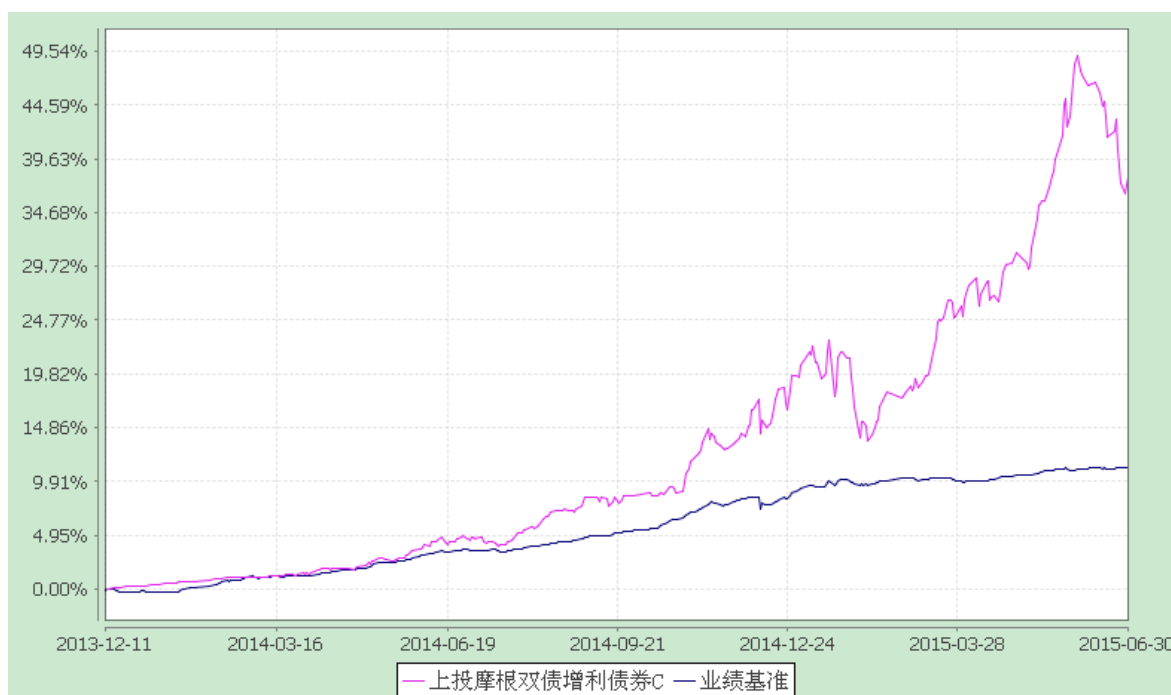
#### 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

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帅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1-17	-	11 年	帅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分析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国投瑞银基金任投资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3-20	-	7 年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2012 年 5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专户产品投资的工作。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11	2015-04-22	8 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10 年 2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研究的相关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杨成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纯债收益率曲线延续宽幅震荡格局。一季度，在年初配置需求、相对有利的基本面数据以及货币政策持续放松预期等合力作用下，收益率曲线震荡下行；季度后期，伴随着放松政策预期的兑现，市场出现了明显滞涨的形态，曲线下行动能不足，之后在地方债供给、“也门”事件扰动油价以及股市连续上涨造成分流效应等负面因素的作用下，收益率曲线出现了大幅反弹，基本回吐了前期下行的空间。二季度，中前期在对债市相对有利的基本面数据以及幅度超预期的降准政策影响下，收益率曲线在此前上扬动能短期衰竭后出现逆转下行，基本收复了此前上扬的空间；季度中后期，随着降息政策的落地，曲线出现了滞涨形态，之后受央行对四大行正回购引发货币政策可能宽松见底、甚至可能转向收紧的担忧情绪影响下，收益率曲线出现反弹，平均回吐掉前期下行空间的一半幅度。债市走势印证了去年四季度的判断：纯债市场在经历了近一年的资本利得大行情后，未来一段时间可能步入曲线盘整阶段，息票收入将是主要收益来源。上半年，在改革预期与财富效应引发的逐利资金正反馈效应驱动下，权益市场一路强势上涨，并在五月上旬进入波幅变大的震荡上扬形态，此后随着多空力量的变化，市场在六月中旬进入滞涨后最终演化成巨幅调整，并触发了场外配资盘集体平仓止损去杠杆的恶性循环，市场进入了超预期的调整形态，转债市场亦随权益市场剧烈波动。上半年，本基金保持了流动性较好的纯债资产配置，增加了转债与权益资产仓位有效交易的频率，并在后期降低至中低水平，但受股市大幅调整影响，二季末净值仍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撤。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2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纯债市场可能依然延续区间震荡的格局，在商品市场整体尚未走出熊市的背景下，通胀风险依然较小，目前经济基本面尚未扭转疲态，货币政策依然宽松，可以预期的是，在未来通胀与货币政策拐点到来前，纯债市场可能将持续延续上半年的运动形态，息票收入是主要

收益来源。随着股市大幅调整对于杠杆资金的消灭与风险释放，市场将在政策底夯实之后构筑中期的市场底，转债与权益市场可能将出现较为明确的右侧交易机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息票类纯债的配置机会，同时在右侧交易信号明确后增加转债与权益资产的配置仓位，根据市场风险阶段的节奏变化动态调整交易仓位。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70 元，B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60 元，合计发放红利 905,786.64 元；本基金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30 元，B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20 元，合计发放红利 1,892,574.42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本基金运作方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基金规模，方案已报监管机关。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	-
银行存款	6.4.7.1	3,758,421.90	7,651,945.50
结算备付金		275,650.87	932,311.68
存出保证金		15,839.52	31,53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7,514,750.66	54,132,287.18
其中：股票投资		3,948,635.00	6,194,54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566,115.66	47,937,74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800,000.00	3,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1,496.52	-

应收利息	6.4.7.5	722,918.49	942,830.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93,341.02	1,958,42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7,322,418.98	69,549,327.6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0,000.00	18,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1,105.61	6,103,262.28
应付赎回款		3,202,066.27	374,378.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01.55	20,957.91
应付托管费		6,314.76	5,98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98.64	7,599.2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1,809.62	84,889.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93.53	7,641.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2,618.51	216,203.48
负债合计		11,123,108.49	25,420,920.85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基金	6.4.7.9	29,744,303.59	38,317,199.07
未分配利润	6.4.7.10	6,455,006.90	5,811,20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9,310.49	44,128,4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22,418.98	69,549,327.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744,303.59 份，其中 A 类份额 17,152,142.29 份，C 类份额 12,592,161.30 份，A 类份额净值 1.217 元，C 类份额净值 1.218 元，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b>3,707,433.61</b>	<b>5,605,258.52</b>

1.利息收入		770,823.76	4,119,233.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660.33	2,668,319.68
债券利息收入		739,724.85	905,19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38.58	545,719.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66,421.86	1,214,496.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265,644.79	800,749.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089,113.09	413,747.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1,663.9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478,791.77	237,735.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8,979.76	33,792.34
<b>减：二、费用</b>		<b>554,058.62</b>	<b>1,331,109.34</b>
1. 管理人报酬		120,892.34	510,431.46
2. 托管费		34,540.66	145,837.60
3. 销售服务费		40,625.47	143,462.09
4. 交易费用	6.4.7.18	110,592.31	163,446.99
5. 利息支出		187,953.59	249,568.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7,953.59	249,568.73
6. 其他费用	6.4.7.19	59,454.25	118,362.4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53,374.99</b>	<b>4,274,149.18</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53,374.99</b>	<b>4,274,149.18</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7,199.07	5,811,207.70	44,128,406.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3,153,374.99	3,153,374.99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72,895.48	288,785.27	-8,284,110.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949,649.67	15,852,306.74	110,801,956.41
2.基金赎回款	-103,522,545.15	-15,563,521.47	-119,086,066.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98,361.06	-2,798,361.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44,303.59	6,455,006.90	36,199,310.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400,268.50	895,507.63	299,295,77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74,149.18	4,274,149.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187,623.71	-3,751,013.82	-271,938,637.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7,003.97	96,330.62	3,933,334.59
2.基金赎回款	-272,024,627.68	-3,847,344.44	-275,871,972.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12,644.79	1,418,642.99	31,631,287.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5 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

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8,362,327.3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8,400,268.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941.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上半年度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去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外,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892.34	510,431.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718.76	235,168.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540.66	145,837.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2,334.76	2,334.76
中国农业银行	-	14,736.45	14,736.45
合计	-	17,071.21	17,071.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1,422.31	11,422.31
中国农业银行	-	130,183.98	130,183.98
合计	-	141,606.29	141,606.29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

2.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758,421.90	13,134.66	419,273.41	42,521.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1111	中国国航	2015-06-30	重大事项	15.36	2015-07-29	13.78	30,000.00	457,045.00	460,8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100,000.00 元，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48,635.00	8.34
	其中：股票	3,948,635.00	8.34
2	固定收益投资	33,566,115.66	70.93
	其中：债券	33,566,115.66	70.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3.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4,072.77	8.52
7	其他各项资产	3,973,595.55	8.40
8	合计	47,322,418.98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12,435.00	4.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99,100.00	1.6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0,800.00	1.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94,000.00	2.75
K	房地产业	182,300.00	0.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48,635.00	10.91
--	----	--------------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00,000	994,000.00	2.75
2	600600	青岛啤酒	16,000	745,440.00	2.06
3	000858	五粮液	20,000	634,000.00	1.75
4	000961	中南建设	30,000	599,100.00	1.66
5	601111	中国国航	30,000	460,800.00	1.27
6	300065	海兰信	10,000	319,300.00	0.88
7	002077	大港股份	10,000	182,300.00	0.50
8	300049	福瑞股份	100	8,999.00	0.02
9	300363	博腾股份	100	4,696.00	0.01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7	大港股份	1,846,787.91	4.19
2	300049	福瑞股份	1,686,723.75	3.82
3	300367	东方网力	1,345,841.00	3.05
4	000983	西山煤电	1,255,169.00	2.84
5	300065	海兰信	1,210,906.00	2.74
6	002594	比亚迪	1,173,665.00	2.66
7	601688	华泰证券	1,149,679.00	2.61
8	300363	博腾股份	975,533.00	2.21
9	000712	锦龙股份	942,000.00	2.13
10	600016	民生银行	931,976.00	2.11
11	000620	新华联	900,000.00	2.04
12	002707	众信旅游	833,962.00	1.89
13	600600	青岛啤酒	825,600.00	1.87
14	000961	中南建设	810,000.00	1.84
15	002178	延华智能	754,062.90	1.71
16	600067	冠城大通	746,238.16	1.69
17	601788	光大证券	704,681.00	1.60
18	002390	信邦制药	695,070.90	1.58



19	002304	洋河股份	685,962.00	1.55
20	300392	腾信股份	675,194.00	1.53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67	东方网力	2,403,073.00	5.45
2	300049	福瑞股份	2,177,224.46	4.93
3	300065	海兰信	2,119,898.84	4.80
4	002077	大港股份	1,987,867.36	4.50
5	002390	信邦制药	1,837,688.67	4.16
6	600016	民生银行	1,539,479.00	3.49
7	002594	比亚迪	1,416,082.60	3.21
8	000983	西山煤电	1,360,758.00	3.08
9	600036	招商银行	1,161,325.90	2.63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155,038.00	2.62
11	300363	博腾股份	954,286.00	2.16
12	002178	延华智能	946,624.20	2.15
13	000620	新华联	933,253.00	2.11
14	000712	锦龙股份	875,622.00	1.98
15	002707	众信旅游	836,965.76	1.90
16	300055	万邦达	814,424.92	1.85
17	600067	冠城大通	773,561.99	1.75
18	601788	光大证券	712,500.00	1.61
19	002304	洋河股份	694,000.00	1.57
20	300392	腾信股份	685,360.66	1.5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375,276.4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0,302,900.5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22,697.80	4.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74,963.90	4.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74,963.90	4.35
4	企业债券	28,893,618.96	79.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74,835.00	3.80
8	其他	-	-
9	合计	33,566,115.66	92.73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14	12 大秦债	19,710	1,986,768.00	5.49
2	126018	08 江铜债	20,150	1,982,155.50	5.48
3	018001	国开 1301	15,370	1,574,963.90	4.35
4	122153	12 京能 01	14,340	1,434,143.40	3.96
5	122108	11 新天 01	11,300	1,166,838.00	3.22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839.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1,496.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2,918.49
5	应收申购款	1,593,341.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73,595.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416,797.50	1.15

2	110030	格力转债	405,394.30	1.12
3	113501	洛钼转债	259,358.40	0.72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601111	中国国航	460,800.00	1.27	筹划重大事项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上投摩根双债增 利债券 A	958	17,904.12	59,643.35	0.35%	17,092,498.94	99.65%
上投摩根双债增 利债券 C	514	24,498.37	170,000.00	1.35%	12,422,161.30	98.65%
合计	1,472	20,206.73	229,643.35	0.77%	29,514,660.24	99.23%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0.00	0.0000%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0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0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8,550,258.19	149,850,010.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55,908.84	29,161,290.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54,374.86	66,295,274.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658,141.41	82,864,403.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52,142.29	12,592,161.30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冯刚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39,769,714.01	72.73%	38,868.62	52.95%	-
瑞银证券	1	14,908,462.98	27.27%	34,536.33	47.05%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5 上半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5,335,563.12	12.80%	4,345,000.00	1.11%	-	-
瑞银证券	104,498,173.49	87.20%	387,000,000.00	98.89%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